



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分行別：□□□_____分行

戶名：_____

歸戶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 本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本法人)以下資訊均如實填列，且向貴行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嗣後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將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聲明事項，貴行得要求立即中止交易或辦理終止業務關係，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 ◆ 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且上開人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 因本聲明書或本法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所生爭議，悉依與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相關約定書所定條款辦理。

I. 本法人類別【註 1】：(※請行員確實依【註 1】辦理)

- ☐ 0. 非屬以下編號 1. 至 12. 之法人類別。
- ☐ 1. 我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得免填本聲明書)
- ☐ 3. 外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_____)
- ☐ 5.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母公司名稱：_____)
- ☐ 6.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掛牌國別：_____、股票代號：_____)
- ☐ 7.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其子公司。(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母公司名稱：_____)
- ☐ 8.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 9.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應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規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名單掃描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
- ☐ 10.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得免填本聲明書)
- ☐ 11.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 12. 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

II. 本法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 2】資訊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附表 1】

III. 本法人實質受益人【註 3】聲明

☐ 本法人為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團體（本欄免填）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3 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7 款請填列(1)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如無或對於該符合(1)之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請填列(2)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均無時，請填列(3)上述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 同(II)高階管理人員【註 2】

本法人是否有隱名股東：☐ 否 ☐ 是，(姓名)_____、(持股數)_____

IV. 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

☐ 本法人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欄免填)

i. 本法人：**※請提供章程**

☐ 章程無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章程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 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續填 ii)

ii.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註 5】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iii.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有以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

(1) 本法人變更章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本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

iv. 立聲明書人聲明將採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本法人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 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並登記身分，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行。

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同意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 25%股東明細表。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同意應即通知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本行客戶請蓋原留印鑑）

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適用非本行客戶）（請由代理人或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2頁